

证券代码：832402

证券简称：辉文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02	辉文生物	2025 年 9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
一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及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- 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后名称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；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3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4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5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7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8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9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 至

2025-05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8 日上午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钧，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877、

879 号，联系电话：021—58574488，邮政编码：2013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